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532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被告 陳安惠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946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04元，及其中47,880元自民國99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60,873元（含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日前一日即民國113年8月19日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曾吉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04 書記官 鄭美雀

05 附表：

0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萬6,204元	1	利息	4萬7,880元	99年1月23日	113年8月19日	(14+210/366)	15%	10萬4,668.82元
	小計							10萬4,668.82元
合計								16萬873元